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反头岭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反头岭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反头岭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禁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间隔期用前蔬菜、瓜果、茶叶

禁止使用的

- 六六六 滴滴涕
- DDT 艾氏剂
- 毒死蜱 氟乙酰胺
- 安磷 对硫磷
- 敌敌畏 甲基对硫磷
- 毒死蜱 治螟磷
- 毒死蜱 福美甲拌磷
- 毒死蜱 百草枯
- 毒死蜱 甲拌磷

丁腈过渡期至2023年
天线磷过渡期至2024年
禁止用于水生植物
2.5S种农药、溴甲醚仅可

在部分范围内

通用名

氟乐星 灭多威 涕灭威

克百威

内吸磷 硫环磷 氯吡磷

乙磷铝 丙溴磷 丁硫磷

0.2mg/kg 就超标

0.2mg/kg 就超标

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

反头岭村党务、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目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7.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8.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9.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0.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1.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6.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

4.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程序
5. 村规民约
6. 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7.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8. 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9. 土地承造经营方案
10. 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立项、承包方案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12.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13. 以借款、租赁或者其它方式处村集体财产情况
14.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15.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16. 村级财务预决算
17. 村财务收支情况
18. 村债权债务情况
19. 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 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政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1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以农地上, 2023年6月21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 21693公顷, 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的“首次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内容

上海中德铸源大熔铸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大熔铸反头岭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反头岭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反头岭 0.045 49.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六、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公告〔2023〕号

1. 青苗补偿: 土地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2. 就业安置

3. 其他事项

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 逾期不予受理并公告。

土地附着物权利人、使用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逾期不予受理并公告。

2023年7月5日

内容

禁限

禁止使用的农药

在部分范围内禁止